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告上網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一	工作說明書4.2、三十	考量4處場址、分選場及第三公正地磅之相互距離，乙方應於決標日起20日內提供至少4輛以上1500c.c.油電車輛供計畫人員進行工區移動...	乙方應於決標日起20日內提供至少4輛以上1500c.c.油電車輛供計畫人員進行工區移動。此項廠商提供4輛1500c.c.油電車係指廠商自用或其他單位使用用途？因涉及廠商成本因素，故建議明確定義。	工作說明書4.2節三十，已載明車輛供計畫人員進行工區移動。
二	工作說明書5.8、二	乙方應負責分選場預定地之整地及回填等工作。回填土來源為乙方自購客土時，乙方應於回填前先提供土方來源證明文件及土壤重金屬（8項管制項目）檢驗合格資料，並於回填期間，由乙方以每50 m ³ 執行1件 XRF 篩測，每500 m ³ 執行1件土壤	針對分選場回填需求設定2個來源，其1為廠商自購客土，其2為甲方媒合之營建土石方，其甲方媒合之客土來源是否包含如6.5客土回填品質管制節所述六河分署指定河川區域內之高灘地土壤？如是，廠商是否需提供六河分署之土方來源證明並提供重金屬檢驗合格資料？	甲方媒合之營建土石方係分選場預定地回填土來源之一（詳工作說明書5.8節）；六河分署指定河川區域內之高灘地土壤係回填於開挖場址（詳工作說明書6.5節）。爰此，甲方媒合之營建土石方不包含六河分署指定河川區域內之高灘地土壤。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告上網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重金屬（8項管制項目）及戴奧辛檢測，並配合監督單位每2,500 m ³ 執行1件土壤重金屬（8項管制項目）及戴奧辛抽測，以確認土壤中重金屬數值低於土壤污染監測標準及戴奧辛數值低於 100 ng-I TEQ/kg；回填土來源為甲方媒合之營建土石方時，乙方應以每2,500 m ³ 執行1件 TCLP 重金屬及戴奧辛檢測，以確認土石方來源無溶出毒性並符合回填品質。		
三	工作說明書5.9、五	有害事業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污染土	本次正式公告後內容移除未受污染土壤文字，是否意旨分選場將	1.表2-3僅為提供廢棄物分布的最大範圍，而非藉以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告上網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壤、電子廢棄物、橡塑膠類須分開貯存。	無此項目堆放需求？然經檢視比對工作說明書中4個廢棄物場址規劃開挖範圍及數量後，發現除 A 及 C 場數量與書中無誤外，B 場址換算實方後缺少15 m³，D 場址多800 m³(請參考下圖示)，其差異數量倘實際為未受污染土方，是否經現場篩測後無須運至分選場進行篩分？或是有其他處理方式？ 表 2-3 本計畫 4 處場址開挖範圍說明 <table><tr><th>場址</th><th>開挖面積 (m²)</th><th>說明</th></tr><tr><td>A</td><td>1,800</td><td>清理鄰河岸 3 個網格，開挖深度 3 公尺。</td></tr><tr><td>B</td><td>975</td><td>扣除「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試驗計畫」已完成清除網格，共需開挖 38 個網格，深度 1~3 公尺。</td></tr><tr><td>城西掩埋場旁鋼網及貨櫃屋暫置之二仁溪廢棄物</td><td>-</td><td>戴奧辛有害事業廢棄物 131 包、濕式分選剩餘物 160 包、D16、D41 及 D42 等 3 個網格共 101 包。</td></tr><tr><td>C</td><td>2,800</td><td>清理鄰河岸 7 個網格，開挖深度 1 公尺。</td></tr><tr><td>D</td><td>1,800</td><td>清理鄰河岸 4 個網格，開挖深度 3 公尺。</td></tr></table>	場址	開挖面積 (m ²)	說明	A	1,800	清理鄰河岸 3 個網格，開挖深度 3 公尺。	B	975	扣除「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試驗計畫」已完成清除網格，共需開挖 38 個網格，深度 1~3 公尺。	城西掩埋場旁鋼網及貨櫃屋暫置之二仁溪廢棄物	-	戴奧辛有害事業廢棄物 131 包、濕式分選剩餘物 160 包、D16、D41 及 D42 等 3 個網格共 101 包。	C	2,800	清理鄰河岸 7 個網格，開挖深度 1 公尺。	D	1,800	清理鄰河岸 4 個網格，開挖深度 3 公尺。	場址總面積乘上最大深度作廢棄物量體計算。 2.4處場址廢棄物量體係依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二仁溪河口至二層行橋段廢棄物評估調查及檢測委託技術服務計畫」及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二仁溪河道廢棄物場址之環境調查及清理方案評估專案計畫」之調查結果估算之，詳工作說明書2.3節及本局網站公開資訊。 3.場址廢棄物開挖後採「離場處置」方式辦理，相關工作規範已載明於工作說明書第六章。
場址	開挖面積 (m ²)	說明																				
A	1,800	清理鄰河岸 3 個網格，開挖深度 3 公尺。																				
B	975	扣除「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試驗計畫」已完成清除網格，共需開挖 38 個網格，深度 1~3 公尺。																				
城西掩埋場旁鋼網及貨櫃屋暫置之二仁溪廢棄物	-	戴奧辛有害事業廢棄物 131 包、濕式分選剩餘物 160 包、D16、D41 及 D42 等 3 個網格共 101 包。																				
C	2,800	清理鄰河岸 7 個網格，開挖深度 1 公尺。																				
D	1,800	清理鄰河岸 4 個網格，開挖深度 3 公尺。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告上網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table><tr><th>Site</th><th>Excavated Area (m2)</th><th>Max. Depth (m)</th><th></th><th>Volume (m3)</th><th>Ratio</th></tr><tr><td>A</td><td>1,800</td><td>3</td><td>5,400</td><td>5,400</td><td>34.3%</td></tr><tr><td>B</td><td>975</td><td>3</td><td>2,925</td><td>2,940</td><td>18.7%</td></tr><tr><td>C</td><td>2,800</td><td>1</td><td>2,800</td><td>2,800</td><td>17.8%</td></tr><tr><td>D</td><td>1,800</td><td>3</td><td>5,400</td><td>4,600</td><td>29.2%</td></tr><tr><td>Total</td><td>7,375</td><td></td><td>16,525</td><td>15,740</td><td></td></tr></table>	Site	Excavated Area (m2)	Max. Depth (m)		Volume (m3)	Ratio	A	1,800	3	5,400	5,400	34.3%	B	975	3	2,925	2,940	18.7%	C	2,800	1	2,800	2,800	17.8%	D	1,800	3	5,400	4,600	29.2%	Total	7,375		16,525	15,740		
Site	Excavated Area (m2)	Max. Depth (m)		Volume (m3)	Ratio																																			
A	1,800	3	5,400	5,400	34.3%																																			
B	975	3	2,925	2,940	18.7%																																			
C	2,800	1	2,800	2,800	17.8%																																			
D	1,800	3	5,400	4,600	29.2%																																			
Total	7,375		16,525	15,740																																				
四	招 標 投 標 須 知 及 說 明 三 十 二、 (1)、2	略	公開招標資料未檢附合作同意書範本，是否由廠商自行擬定？	本招標文件無規範合作同意書範本，廠商得依實際需求自行擬定。																																				
五	經 費 配 置 表	略	經費配置表為 PDF 檔，是否提供 EXCEL 檔以利編輯？	經費配置表 PDF 檔可複製文字內容進行編輯。																																				
六	工 作 說 明 書 5.13	乙方須另租用鄰近分選場之第三公正地磅（須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度量衡器檢定合格證書且有效期限應大於本計畫期限1個月以上及校正文件）作	乙方須另租用鄰近分選場之第三公正地磅，惟涉及超載卸貨等問題，是否可分選場設置公正地磅使用，並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許可之實驗室校正，並出具校正報告，後續計價依廢棄物處理場地磅計價。	1. 本計畫「第三公正地磅」作為廢棄物離場數量之計價依據，係為確保廢棄物過磅真實性、客觀性及公平性之關鍵防弊機制，故不予調整。 2. 本計畫未限制廠商自設自主管理地磅，惟其建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告上網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為廢棄物離場數量之計價依據...		置、校正及維護管理等費用與責任均由廠商自負；該自設地磅僅供廠商內部自主管控使用，不得取代第三公正地磅，亦不得作為本計畫計價及任何履約爭議之依據。
七	工作說明書6.2、一	...提供乙方選擇之分選場 及機物料暫置等預定地包括臺南市南區喜北段地號 552-2部分區域（約900 m ² ）、臺南市南區喜北段地號552部分區域（約4,200 m ² ）、臺南市南區喜北段地號579部分區域（約3,500 m ² ）及高雄市湖內區福安段地號	機關使用用地合法性及適用條件 1.招標文件所載機關提供使用之場址，是否已完成土地使用分區、土地容許使用、建築管理及相關法令檢討，並確認符合設置分選場及相關附屬設施之使用需求？ 2.機關提供之用地是否具備申請建築執照之法定要件？是否得依法申請或指定建築線？	本案招標文件所提分選場預定地屬機關管理用地，且相關臨時設施皆已訂定履約功能及基本規格。廠商投標前應充分瞭解建管法令，以及考量廢棄物清理需求，委託建築師提出符合履約功能及規格之設置規劃並依相關法令完成請照程序。若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廠商得依勞務採購契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告上網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965-9、965-10(約9,910 m ²)。	3.該等用地是否已考量臨道路退縮、法定空地、停車空間、建蔽率、容積率、消防救災空間及其他相關建築法規限制？ 4.如後續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部分用地無法作為招標文件所定用途使用或因法令限制致相關設施無法設置，其責任歸屬及契約履約方式應如何認定？	約第7條第4款檢具事證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或依契約第15條辦理契約變更。
八	工作說明書5.8、四、(一)	本計畫工作鋼棚分別在臺南市端分選場至少需設置面積3,500 m ² 以上全遮蔽廠房型式鋼棚及高雄市端分選場至少需設置面積1,500 m ² 以上雨遮型鋼棚，合計面積至少須達5,000 m ² 以上。	有關分選場單棟3,500平方公尺設置規定 1.依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設置單棟面積達3,500平方公尺之分選場。惟經本公司初步檢視機關提供之臺南端場址配置，其基地配置呈狹長型態，且場址係由數處區域組成，尚須受建蔽率、法定空地、退縮距離、停車空間、消	依據工作說明書5.8節四(一)，本計畫臺南市端分選場至少需設置面積3,500平方公尺以上全遮蔽廠房型式鋼棚，高雄市端分選場至少需設置面積1,500平方公尺以上雨遮型鋼棚，合計面積至少須達5,000平方公尺以上，未予限制僅能以單棟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告上網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防救災空間及相關建築管理規定限制，是否足以容納單棟面積3,500平方公尺之建築物，尚有任何疑问。 2.請問機關是否已完成相關法規檢討，並確認於機關提供之場址內，可合法興建符合招標文件要求之單棟3,500平方公尺分選場？ 3.倘因法令限制、主管機關審查意見或基地條件等因素，致無法設置單棟3,500平方公尺建築物時，是否得以多棟建築物合計達3,500平方公尺之方式辦理？ 4.如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無法達成招標文件所載規模或配置條件，相關責任應由何方負擔？其	建築物進行設置。倘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涉及履約期限、契約內容或契約價金調整者，依勞務採購契約第7條及第15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告上網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履約方式、工期及契約價金是否配合調整？ 5.請機關說明招標文件要求設置單棟3,500平方公尺分選場之規劃依據，並提供相關基地配置、法規檢討或可行性評估資料供投標廠商參考，以確認招標需求具實際可執行性。	
九	工作說明書6.1、三	...場址鋼板樁原則以長度9公尺以上型號植樁，乙方應視場址特性採接樁或使用更長的板樁長度執行，其中，A場址因有橋梁受限，可使用短樁並以靜壓式植樁再接樁推進或其他可行方式。	有關 A 場址施工方式及替代工法適用 1.經本公司依現地條件及公開資料初步評估，A 場址範圍內部分區域鄰近既有橋梁基礎結構，相關施工條件是否適合採用招標文件所示鋼板樁施工方式，尚待進一步確認。 2.倘廠商於履約階段經專業技師簽證評估，認定採用其他安全、	工作說明書第6.1節（三）已載明 A 場址「可使用短樁並以靜壓式植樁再接樁推進，或採其他可行方式辦理」。廠商如採其他可行方式，應將相關規劃圖說及施工方案納入工作執行總計畫書中詳加說明，並應確保其具備符合本契約規定之安全防护功能要求。相關內容須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告上網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穩定且符合工程需求之替代工法較具可行性，是否符合契約及招標文件規定？ 3.如採替代工法施作，機關是否仍認定符合契約目的及履約要求？ 4.採用替代工法時，是否涉及減作、減價驗收、契約價金調整、工期調整或其他履約責任認定事項？	經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據以辦理。
十	—	—	風險分配及履約責任認定 1.本案部分招標條件涉及機關提供用地之法令適用性、建築物設置可行性及既有環境條件等事項，相關內容均非投標廠商於投標階段所得完全掌握或控制。 2.倘機關提供之場址條件、法令限制、主管機關審查結果或既有構	本案招標文件已提供各投標廠商一致之投標基礎，相關履約責任認定依契約規定辦理。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告上網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造物條件，與招標文件所載需求產生落差，致廠商無法依原規劃方式施作，或須變更配置、工法、施工順序、施工範圍、工期或增加成本者，是否屬契約變更事由，並得依政府採購法、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工期展延、價金調整或其他必要之契約調整措施？ 3.為維持招標條件一致性及投標公平性，並避免將非屬廠商所得合理預見、控制或承擔之風險轉嫁予投標廠商，請貴機關就前述事項之風險歸屬及責任分配原則一併說明，以供各投標廠商據以評估投標條件及履約風險。	